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S1002024023

个人姓名：杨 XX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XXXXX

住址：XXXXX

本机关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对你在市人民医院扩建三期工程住院楼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编号：12062021104001）中收受投标人财物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在 2021 年 11 月 26 日开标的市人民医院扩建三期工程住院楼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编号：12062021104001）项目评审中，你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接受何 XX 请托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打高分，并帮助其中标。事后收取何 XX 21 万元现金“好处费”。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涉案项目的《投标单位投标签到登记表》和《技术标评标记录表》《技术评分汇总表》，证实在涉案项目中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参与了该项目的投标，并且你作为该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参与了评标并为其打了高分。

证据二：涉案项目《中标通知书》，证实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最终中标。

证据三：《调查询问笔录》和你在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证明公安机关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询问，我机关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询问，在两次询问过程中你均承认在涉案项目中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打高分，帮助其中标，并在事后收受 21 万元财物的违法行为。

证据四：何 XX 在公安机关的《讯问笔录》，证实在涉案项目评审结束后中间人何 XX 将 21 万元现金交给你。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规定。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的违法行为已影响了中标结果，按照《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属于从重处罚档次。

本机关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依法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本机关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没收收受的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处罚款人民币肆万玖仟元整，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至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互联网申请渠道为 tjsxzf@tj.gov.cn）；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4 日